高三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』更改校系申請書(繁星放榜後)

學測報名序號：770_____ 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更改志願原則：更改至「**無人選填之澎保校系**」，更改期限為 **112 年 3 月 22 日(三)上午 10：00 前**，超過時間不再受理。
請親自至註冊組當場完成簽名確認，若隨意棄置於桌上視為無效申請。

※ **重要提醒**：校系代碼（6 碼）**務必**填寫正確，並注意請**勿超過**申請學校之限選填學系（組）數！

※ 僅需填寫欲更改前之校系。

編號	原選填校系			更改方式	更改校系	
	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澎保校系		校系代碼	學校及校系名稱
1		學校： 學系：	□ 是 □ 否	□ 更改 □ 刪除 □ 增加	056222	學校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系：舞蹈學系

報名費應補 □繳 □退 _____ 元或 □不變 受理人員簽名：_____ (時間：)

學生簽名蓋章： 學生家長簽名蓋章：

導師簽名：